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9日